無

		公	職		人	員	財	t	產		申	幸	&	表			
++ ±1 /	1.1 Ar	四本:各	00 é		यस सप	lde HEI	1. 國	叉大 會	1				usb c	8,	1. 國大	代表	Ė
申報人	姓名	陳逸 	加病		服務	7线 例	2.						職利	再 2	2.		
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酉	Z /	偶	及	未	成	年	- 子		女
稱			謂	姓			名	稱				謂	姓				名
妻				李玉	綿			長女	ζ				陳〇娘	熊			
長子				陳〇!	积			次于	٤.				陳〇元	<u>ታ</u>	-,		
(一)不 l.	動産土地																
土		地			坐		落	面 (平	方公。	積 尺)	權利	範圍	国(持分	})	所 :	有權ノ	~
新竹縣	竹北市	卡縣福	段地	號535	5				61.	04	100	00分	之6008		陳逸	鵬	
新竹縣	新埔銀	真集義.	段46	6地號	È				6.	83	所有	權多	全部		李玉	錦	
新竹縣	新埔鉾	滇集義.	段46	7地號	È				109.	41	所有	權多	全部		李玉	錦	
新竹縣	新埔鉾	真集義.	段50	4地號	È				228.	26	所有	權多	全部		李玉	錦	
新竹縣	新埔鉾	真集義.	段50	5地號	Ė				10.	93	所有	權多	企部		李玉	錦	
2.	房屋																
房		屋			標		示	面 (平	方公。	積尺)	權利	範圍	国 (持分	})	所	有權ノ	<u></u>
新竹縣	新埔鉾	真中正	路〇	○建	號16	5			369.	72	所有	權多	全部		李玉	錦	
(二)船	舶																
種		-	類	總		噸	數	船		籍		港	所		有		人
無																	
(三)汽	.車	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勃	克 .	碼	所		有		人
自小客	Honda	ļ			2, 1	56cc		JT	000	00			陳逸鵬	 身			
自小客	Ford				1,8	00cc		JN	000	00			陳逸	島			
(四)航	空器																
型		式		製	造	廠	名 *	再	國	籍相	票示	及	編號	所	有	•	人

(五)存款(總金額	:
1. 新臺幣存款	

ß	200.	002	元)
υ,	ZUU.	UUZ	7(1)

種 類	存	放	機	構	Р	名	金	額
定存	新埔郵	略局			李玉錦			1, 070, 000
定存	新埔郵	『局			陳逸鵬			200,000
定存	新埔竹	扩企			陳逸鵬			4, 600, 000
活存	新埔郵	事局			陳逸鵬			330, 092

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種	類	幣	別	存		144	構	È	47	金	額
性	7 71	rp	A.I	17	双	10%	7円	<i>F</i>	Æ	折合部	臺幣價額
無											

(六)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價額:

元)

幣	別	所	有	人	金	額	折	合	新	臺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

(七)有價證券(股票、票券、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 1.股票(總價額: 168,970 元) 668,970 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股	數	票面價額	總	額
台光		陳達	兔鵬			3, 000	10		30, 000
華新		陳記	 兔鵬			13, 897	10		138, 970

2. 票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·			

3. 債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	
無												
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

500,000 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永昌基金		陳達	起鵬		50000				10		500, 000

(八)其他財產

財	產	種	類	所	有	人	價	額
無								

(九)債権	産(總	金額	:				元)								
種	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	及	地	址	金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
(+)債系	务(總	金額	:				元)								
種	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	及	地	址	金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
(±)	事業打	设 資(總金	額:				元)								
投	資	人	ŧ	足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	
(生)作	 計註										· ·					
無																
			此到	文												
		15/-	かき	T/	-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申 報 人: 陳逸鵬

申報日期: 83年11月 2日